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商务厅
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会展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单位，省贸促会，海口、三亚、琼海、儋州市会展主管部门，各重点园区，各会展行业协会及会展企业：

为做好2022年度省级会展项目申报工作，根据《海南省支持会展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琼财旅规〔2020〕11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计划于2022年度在我省举办的下列专业展览或会议：

（一）省政府主办或者参与主办的专业展览或会议。

（二）省政府重点培育的现有品牌专业展览或会议。

（三）首次在我省举办列全国同行业内规模排名前三名的专业展览。

（四）首次在我省举办的高端国际专业会议，不含党政机关工作性会议、联欢联谊类会议以及节庆、赛事类活动等。

（五）2020年7月以来列入省级会展支持计划且连续支持不超过三届的现有专业展览或会议。

二、申报材料

（一）省政府重点培育的现有品牌专业展览需提供的材料：

1.展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展览名称、主题、举办时间及地点、展览面积、项目收支预算、展商及采购商邀请等主要内容。

2.承诺申报的展会展览面积不小于其上一届规模的承诺书。

（二）省政府重点培育的现有品牌专业会议以及首次在我省举办的高端国际专业会议需提供以下材料：

1.会议活动实施方案。包括会议名称、主题、举办时间及地点、会场使用面积、项目收支预算、高端嘉宾邀请等主要内容。

2.承诺参会代表来自3个或3个以上的国家（不含港、澳、台地区），且有总人数不少于8人的境内外国家或者地区现任副部级以上政府官员、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长江学者、世界500强中国区副总裁及以上人员、全球排名前50的大学的教授（参考上海交通大学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中心发布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等高端嘉宾参加的承诺书。

（三）首次在我省举办列全国同行业内规模排名前三名的专业展览需提供以下材料：

1.展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展览名称、主题、举办时间及地点、展览面积、项目收支预算、展商及采购商邀请等主要内容。

2.承诺其申报的展览面积不小于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2020年度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细分行业排名第三名的专业展览的承诺书。

3.特殊的、不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或者中国会展经济

研究会《2020年度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细分行业范围之内的专业展览无需提供承诺书，由负责推荐的省级产业主管部门提供省政府同意支持的文件。

（四）2020年7月以来列入省级会展支持计划且连续支持不超过三届的现有专业展览或会议，参照省政府重点培育的现有品牌专业展览或会议的要求提供材料。

三、申报时间及方式

（一）2021年9月30日前，申报单位根据专业展览或会议主题所属行业性质向相应的省级产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市县政府或重点园区引进首次在我省举办列全国同行业内规模排名前三名的专业展览或者高端国际专业会议，申请省级会展资金支持的，应于2021年9月30日前根据专业展览或会议主题所属行业性质向相应的省级产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三）2021年10月31日前，省级产业主管部门根据省级会展资金支持范围和产业发展需要，对申报的会展项目组织内部评审，编制本行业2022年度省级会展项目计划及资金预算提交省商务厅审查。

（四）省政府主办或者参与主办的专业展览或会议，由承办的省直部门于2021年10月31日前将项目相关情况及资金预算提交省商务厅汇总。

四、其他要求

（一）各省级产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引进符合本行业、本领域发展需求的省级会展项目，对申报的会展项目做好事前把关、事

中监督、事后评估及资金审核、审计、拨付工作，落实监管责任。

（二）2020年7月以来首次在我省举办的省级会展项目，省级产业主管部门编制本行业省级会展项目资金预算时，应将200万元的引进费奖励资金纳入预算；项目列入年度省级会展支持计划并完成后，应将200万元的引进费奖励资金纳入审计审核。

（六）省级会展项目完成后，申报单位应按照《省级会展资金申报材料要求》（附件1）及时向省级产业主管部门分别提交纸质版和PDF格式的电子版资金申报材料各一份。

（七）省级产业主管部门向省商务厅提交省级会展项目资金拨付方案时，应随文附上该项目的审计报告和总结报告。

附件：1.省级会展资金申报材料要求

2.海南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海南省商务厅

2021年8月31日

（联系人：盘五山、陈才树，联系电话：65239479、65306231）

抄送：省财政厅

附件 1

省级会展资金申报材料要求

专业展览或会议完成后，申报单位应及时向省级产业主管部门分别提交下列资金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其中：纸质版资金申报材料应按照以下所列明的材料顺序排列、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每页均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电子版资金申报材料应为 PDF 格式并且内容须与纸质版申报材料一致。

一、专业展览

1.《海南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活动总结报告（包括基本情况、展览规模、采购商及参展商数量、项目收支情况、及展览成果情况等内容）；

4. 体现活动现场全貌的视频与照片、会刊；

5. 场地租赁合同（包括场地使用面积等内容）与发票、宣传广告合同与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6. 现场展位布置图（包括展览总面积、展位数量等内容）；

7. 参展商名录（包括参展商名称、国别、联系人及电话、展位号等内容）；

8. 采购商名录(含采购商名称、国别、联系人及电话等内容)；

9. 组织单位超过一家的，应提交其他共同主办或承办单位的申报授权文件。

二、专业会议

1.《海南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活动总结报告（包括基本情况、会议规模、项目收支及会议成果情况等内容）；

4.体现活动现场全貌的视频与照片、会刊；

5.场地租赁合同（包括场地使用面积等内容）与发票、宣传广告合同与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6.会场布置图（包括会场总面积、座位数量等内容）；

7.参会高端嘉宾名录（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国别、个人简介等内容）以及现场参会照片；

8.参会代表名录（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国别等内容）；

9.组织单位超过一家的，应提交其他共同主办或承办单位的申报授权文件。

附件 2

海南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项目所属行业类别</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td><td>承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举办地点</td><td colspan="2"></td><td>申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实施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d>会期（天）</td><td></td><td>展期（天）</td><td></td></tr>
<tr><td>项目总支出</td><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项目宣传费用</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开 户 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会议规模</td><td>实际参会总人数（人）</td><td></td><td rowspan="4">展览规模</td><td>展商总数（个）</td><td colspan="2"></td></tr>
<tr><td>参会高端嘉宾人数（人）</td><td></td><td>展位总数（个）</td><td colspan="2"></td></tr>
<tr><td>境外参会代表占实际参会总人数的比例（%）</td><td></td><td>境外展商占展商总数的比例（%）</td><td colspan="2"></td></tr>
<tr><td>会场使用总面积（㎡）</td><td></td><td>展览总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省级产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本表为专业展览或会议完成后，申报资金奖励阶段与活动总结报告等材料一并提交；活动举办前的会展申报阶段不需要提交。</td></tr>
</table>